#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召开的 7 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人出席了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 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 1、2018年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8年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8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于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及关于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8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以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18年10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

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情况,为积极推动董事会各项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主持并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考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绩效,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对提升薪酬政策的激励作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专业职责,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对相关工作给予一定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合理的意见,推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并主持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1
2	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04-08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04-16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08-14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10-07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04-08
7	战略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8-04-08

####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对公司生产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密切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 2、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重视的 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切 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 想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 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 颖

2019年 月 日